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王榮璋委員、葉大華委員、王幼玲委員



提出獨立評估意見是NHRC的法定職責

- 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獨立評估意見。（組織法第2條第8款）
- NHRC已依據CRPD第33條建立監督機制，期待透過獨立評估意見，增進國內外各界瞭解臺灣身心障礙人權落實情形，尤其著重於障礙兒少、障礙女性等多重身分交織群體的處境，促使政府正視結構性問題。

NHRC撰擬CRPD獨立評估意見概要

- **監督指標**：依據前次結論性意見，採用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2024年發布之《CRPD人權指標》進行監督。
- **工作小組**：由王榮璋委員、葉大華委員以及王幼玲委員擔任督辦委員（113年11月5日第1屆第58次會議決議）；教育交流組主責本案相關事宜。
- **工作方法**：依據《國家人權委員會撰提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及參與國際審查作業手冊》，提出工作計畫。

CRPD獨立評估意見之資料研析與意見蒐集過程

焦點團體

分區座談

機關回復

機關座談

諮詢會議

4場次

- 114.8.15
身心障礙兒少
- 114.9.1
身心障礙婦女
- 114.10.3
心智障礙者
- 114.10.23
心理社會障礙者

3場次

- 114.12.8
高雄
- 114.12.22
台中
- 114.12.30
台北

2階段

- 114年12月，
函請中選會
等14個機關
回復提問。
- 115年1月，
另請衛福部
等3個機關
補充資料。

3場次

- 115.1.23
衛福部
- 115.1.28
勞動部
- 115.1.30
教育部

1場次

- 115.3.6
邀請6位
專家學者
提供修訂
意見

CRPD獨立評估意見全文公布於NHRC網站

- 115.3.24人權會第1屆第77次會議決議通過，共提出139點意見與建議，全文篇幅44,086字。
- 主要內容包括：身心障礙人權優先關注項目、檢視前次結論性意見之落實情形、NHRC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反歧視法》等人權法案之建議。
- NHRC已翻譯英文版送交國際審查委員會，後續應依據CRPD製作各種可及性 / 無障礙版本（點字版、有聲書、易讀版）但因今年度預算尚未通過，恐將無法於國際審查前落實！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多重身份交織群體處境： 障礙兒少、障礙女性

簡報說明：葉大華委員

家外安置之身心障礙兒少

- 人數增加：我國家外安置兒少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特殊需求兒少人數，2021年占整體14.79%，2024年則為22.04%，人數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第32、33點)
- 不當安置：特殊需求安置兒少中，2021年約有15%、2022年約有22%、2023年約有27%被安置在成人機構(包含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等)，人數也逐年增加。(第32點)
- NHRC建議政府應積極探究身障兒少家外安置人數增加原因，並全面檢視安置於成人機構之特殊需求兒少是否獲得妥適之替代性照顧措施，建置身障兒少家外安置服務品質評估指標。

身心障礙兒少表意權亟待重視

- **未落實學生參與IEP:**特教法於2023年修法納入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規定。據教育部資料顯示，學生參與IEP達成率為國小87%、國中92%、高中92%，然據NHRC收集兒少意見發現，學校落實情形不一，教育部應予追蹤。(第35點)
- **政府未提供適齡會議資料：**身心障礙兒少代表參與政府辦理的相關會議，**未提供適齡、淺白的會議資料**，以致身心障礙兒少難以理解，另對身障兒少代表之提案未予採納或管考。NHRC建議各級政府應依CRPD第七號意見書，**提供身障兒少參與決策之必要支持措施與友善參與環境**，如:輔具、友善會議資料、培力課程等(第36點)

身心障礙兒少遭受成人不當對待的案例

- 2021年宜蘭特教學校，因午休時教師將腦性麻痺學生單獨隔離留置於教室，導致其癲癇突發時無人發現而身亡。
- 2023年宜蘭某國小附設幼兒園，發生代理教師與特教助理員對身心障礙幼童實施體罰、虐打等不當行為。
- NHRC認為，應積極正視並改善特殊教育教師人力長期不足，以及代理教師、助理員專業培訓不足的問題，亦應要求學校建立完善的合作、通報與督導機制。(第34點)

身心障礙者易遭受剝削、暴力及虐待

- 各類保護通報案件(家庭暴力事件、性侵害事件、兒少保護事件)，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的比率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第74點)NHRC籲請政府將《CRPD人權指標》16.3納入制定國家計畫/政策以防止一切形式剝削、暴力及虐待。

| | 家庭暴力事件 | 性侵害事件 | 兒少保護事件 |
|-------|--------|-------|--------|
| 2020年 | 8% | 7.8% | 8.7% |
| 2024年 | 9.4% | 10.9% | 11.9% |

身心障礙者在機構內遭受虐待的案例

- 2022年臺南某私立長照機構的照顧服務員與護理師，為賺取流量及金錢利益，竟透過網路平臺直播對多位高齡身心障礙者性侵害過程。
- 2022年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半年內發生多起身心障礙兒童遭到教保員暴力虐待案件。
- 針對長照、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及護理機構，政府雖已建立定期評鑑及每年1至2次無預警查核等機制，然而2022年至今仍發生多起身心障礙者在機構內遭到不當對待之憾事。(第76點) **NHRC籲請政府將《CRPD人權指標》16.8，納入對所有服務身障者之機構進行監督與查核。**

身心障礙婦女遭遇跟蹤騷擾難以即時求助

- 身心障礙婦女在性別暴力及跟蹤騷擾中屬於高度脆弱群體，但因身心障礙特質，面臨求助困難、難以迅速離開現場或無法蒐證報警之困境。(第30點)**NHRC建議政府應正視其遭遇性別暴力或騷擾時求助之困境，並提供符合其需求之防身輔具與支持資源。**
- 內政部統計通報有關跟蹤騷擾統計並未區分身心障礙類別，NHRC建議政府將《CRPD人權指標》16.31納入相關身心障礙統計分析。

受害者為重度身心障礙者的「長照悲歌」事件

- 2018年至2024年，7年間共發生62件長照殺人案，平均一年大約發生9件，凸顯長期照顧體系與家庭支持機制之結構性困境。
- 然法務部相關修法研議在欠缺基礎研究下，包括放寬緩起訴門檻、增訂減輕事由特別罪名等，恐造成刑罰手段目的性失衡，導致社會逐漸將殺害親屬行為視為面對長期照顧壓力及痛苦之「合理化選項」，影響法律制度對生命尊嚴與人權保障之權衡。
- NHRC強調，身心障礙者應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上享有生命權，國家於制度設計與法規修正過程，負有確保對生命權絕對尊重之義務，不可因個案困境而削弱普遍生命保障原則(第9點)。建議政府參考《CRPD人權指標》10.1審慎評估修法，並應強化長照、完善喘息服務及心理支持措施。

身心障礙者的自主權與生命權應受尊重與保障

- 媒體報導，國內有醫事人員聲稱，已協助多位身心障礙者家屬對重度障礙者進行「非自主斷食善終」，造成社會廣泛議論，引發了重度身心障礙者的意願未受重視及生命權是否受到保障之質疑。
- 人權會指出，據聯合國身障權利特別報告員Gerard Quinn 聲明指出:身心障礙不應成為直接或間接結束他人生命的理由，NHRC建議政府應參考《CRPD人權指標》10.8，確認身障者自主權，國家應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生命權。(第10點)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身心障礙人權優先關注項目： 工作與就業權、平等與不歧視

簡報說明：王幼玲委員

身心障礙者的勞參率偏低、失業率偏高

- 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雖略有改善，但與全體國民相較，仍存在明顯差距。(第1點)

| (2024年) | 身心障礙者 | 全體國民 |
|----------------------|--------------------------------|------------------------------|
| 勞動力參與率 | 21.9% | 59.2% |
| 失業率 | 7.1% | 3.3% |
| 平均失業週數 | 男性身心障礙者31.20週 女性身心障礙者26.20週 | 男性一般勞工21.49週 女性一般勞工19.90週 |
| 每月經常性薪資或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 30,732元 | 46,460元 |

身心障礙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偏高

-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高出整體工作者甚多，而且呈現增加趨勢。(第2點)

| 非典型工作（含部分工時、臨時性工作、人力派遣工作） | 身心障礙工作者 | 整體工作者 |
|---------------------------|---------|-------|
| 2018年 | 21.2% | 7.13% |
| 2024年 | 26.1% | 6.94% |

- 非典型就業者的薪資水準普遍較低、勞動條件保障不足，使得非典型就業者容易成為遭受勞動剝削的群體。

身心障礙婦女持續面臨低勞動力參與率、低薪處境

- 身心障礙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相較於全體女性國民勞動力參與率明顯偏低；每月經常性薪資低於身心障礙男性，亦低於同期全體女性國民。(第28點)

| (2024年) | 身心障礙婦女 | 身心障礙男性 | 全體女性國民 |
|------------------|---------|---------|---------|
| 勞動力參與率 | 16.7% | 26.3% | 51.87% |
| 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 26,576元 | 32,925元 | 42,752元 |

有待研提身心障礙婦女就業改善對策

- 政府雖持續推動職業重建、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等措施，但身心障礙婦女薪資及勞動力參與率仍未能顯著提升。(第29點)
- 人權會建議依據《CRPD》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37段，分析不同年齡層及身心障礙類別所面臨的職涯發展阻礙，據以就身心障礙婦女就業困境研提有效改善對策。

身心障礙者仍然在職場遭受污名化與歧視

- 心理社會障礙者在焦點團體訪談中，向NHRC表示：
 - 不願讓公司知道他是身心障礙者，擔心在求職階段如果揭露自己是障礙者或曾經罹患精神疾病，恐怕連面試的機會都沒有。
 - 雖然已被錄取，但雇主經由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加保的手續，得知當事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要求已經被錄取的障礙者「自願離職」。(第4點)

多數身心障礙者仍無法適用身心調適假

- 政府為鼓勵公務人員自我覺察並舒緩身心壓力，新增每年有3天的身心調適假，以小時計算而且不用證明文件，服務機關不得拒絕或給予不利處分。
- 身心調適假適用對象僅限公務人員，未納入一般勞工。由於身心障礙者經常需要定期回診就醫，為兼顧其工作與醫療需求，建議政府審慎研議擴大身心調適假的適用對象。(第119點)

建立身心障礙勞工合理退休機制

- 身心障礙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與身心障礙者勞工的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不同，政府在不同的經濟安全保障制度設計，應符合《CRPD》意旨，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適足的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第126點)

金融服務等領域的可及性/無障礙不足

- 行動支付APP無障礙設計比率偏低，僅19%的電子支付機構與信用卡發卡機構參考數位發展部指引改善無障礙設計，未能落實普惠金融政策。(第51點)
- 互動式資訊服務站/多媒體事務機(KIOSK)的設置普遍存在物理空間不足、欠缺無障礙設計與諮詢管道等問題。(第52點)

AI有助於發展輔助科技，但尚待建立監督機制

- 人工智慧（AI）迅速發展，將對身心障礙者開啟新的契機，尤其在輔助科技方面，將使身心障礙者的日常生活更便利，促成更多社會參與。（第91點）
- 然而AI在開發或應用階段，無從得知是否顧及當事人隱私權，缺乏透明度及監督機制。（第99、100點）

身心障礙收容人的權益保障亟待落實

- 《監獄行刑法》明定監獄應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在監獄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但法務部矯正署回復NHRC表示，合理調整多係由各矯正機關主動提供或依個案需求即時辦理，目前尚未有具體統計數據。
- 《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提出合理調整，欠缺完善規範，包括未規定應與申請人進行對話，且無論是否同意，均應作成書面紀錄。(第73點)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NHRC之具體建議

簡報說明：王榮璋委員

NHRC對行政院之具體建議

■訂定「國家身心障礙策略」：

落實前次結論性意見，參考其他締約國之經驗，訂定涵蓋CRPD各項權利的國家策略與行動計畫。(第12、13、118、137、138點)

■落實「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法規及重大政策，皆應進行人權影響評估。(第8點)

NHRC對立法院之具體建議

■修正《CRPD施行法》：

將訂定國家身心障礙策略、明訂NHRC為獨立監督機制納入《CRPD施行法》。(第137點)

■確保國家人權機構獲得適足且穩定的資源與人力：

依據《巴黎原則》，維持人權會預算、人事及運作的獨立性。

NHRC對司法院之具體建議

■修正《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

對於人民影響極大之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情序，相關支持協助措施(如書狀送達、通譯、輔具等)並未包含在該指引內。(第62點)

重新檢視「身心障礙者擔任國民法官的司法協助」各項內容並予以修訂。(第63點)

NHRC對考試院之具體建議

■身心障礙公務人員權益：

考試院尚未訂定權責事項之合理調整指引。(第24點)

■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國家考試的權益：

身心障礙者參與各類國家考試的應考措施審查，應充分考量CRPD合理調整之原則。

簡報結束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敬請提問